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建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罪，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參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及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院參酌受刑人所犯兩罪之罪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發生時間分別在民國112年及113年間，前案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自戕行為，後者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未遂犯，兩案無直接關聯，其所犯兩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意見（本院卷第109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月瞳